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敏華

相 對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 
水利署)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萬6,42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0年度建字第7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年度建上

字第24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號、高院113年度建  
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更一判決）及裁定確定，並諭知  
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76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  
擔；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  
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1  
5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  
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附帶上訴部分，第二審及發回  
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附帶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 
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  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聲請人主張證人日旅費530元及鑑定費84,000元，未提出  
繳費收據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  
於5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於同年月27日收受，有送達證書乙  
紙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是本件不予列計，聲請人應提  
出繳費收據，另具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又相對人雖主張  
預納第二審裁判費528,312元，惟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  
人負擔，故計算書不予列計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壹、聲請人預納		
訴訟費用	金額（新臺幣，以下同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34,808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貳、相對人預納		
訴訟費用	金額	備註
第三審裁判費	653,580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		

- 一、聲請人原請求59,404,790元，預納第一審裁判費534,808元，後變更聲明請求50,814,297元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因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459,216元計算。
- 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
  - 1、由相對人負擔349,004元。  
計算式： $459,216 \times 76\% = 349,004$
  - 2、由聲請人負擔110,212元。  
計算式： $459,216 - 349,004 = 110,212$
- 三、相對人預納第三審訴訟費用653,580元，依最高法院判決所示，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；依高院更一判決所示，附帶上訴部分，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。附帶上訴標的為9,491,382元，應徵第三審訴訟費用142,575元，故應由聲請人負擔142,575元。
- 四、小結：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49,004元，扣除相對人繳納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42,575元，餘206,429元由聲請人所預納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6,429元。  
計算式： $349,004 - 142,575 = 206,429$